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系列述评之六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定和扩大就业。

越是遇到困难,越要关注民生关切,增进民生福祉。必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稳岗位扩就业、稳物价保供应、强救助兜底线,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稳岗位扩就业,夯实民生之本

就业是民生之本,位居“六稳”“六保”工作之首。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当前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5%,其中3月份升至5.8%。需要在城镇就业的人数高位增长,但承载大量就业的企业面临困难明显增加。

推进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复产;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扩大至上述5个行业;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最高可至90%……围绕市场主体的稳就业政策不断出台,加力。

“当前一系列稳就业举措正在加力增效,要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紧落实落细

各项部署,稳住就业基本盘。”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就业研究所所长曾湘泉说,“稳就业就是稳就业。要想方法帮助中小企业减负脱困,让百姓有岗位、有收入。”

今年高校毕业生数量首次突破千万,还有为数众多的农民工需要外出打工,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很关键。

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人社部组织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城乡基层岗位募集计划,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部署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下一步将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城乡基层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同时,针对疫情影响,指导各地调整优化公共部门考试招录的时间安排,为毕业生求职留出时间窗口。”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说。

稳物价保供应,惠民生安民心

物价稳则市场稳、民心稳。全球通胀压力下,保持国内物价总体平稳运行十分重要。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一季度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但鲜菜、汽油、柴油等部分商品价格涨幅较大,大宗商品价格居高不下。

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做

好能源资源保供稳价工作,抓好春耕备耕工作;组织好重要民生商品供应,保障城市核心功能运转。

“利用我国能源资源禀赋,重点抓好煤炭保供稳价,将有效应对国际能源价格上涨等输入性因素影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王立坤说,粮价是百价之基。当前是春耕关键,要切实保障春耕有序开展,推动粮食丰收为稳物价、防通胀奠定坚实基础。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任务十分重要。

“要特别重视保障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物资供应,关注物价异常波动,维护好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中国价格协会会长许光建议。

吉林等地为超市、农贸市场、电商平台的保供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北京针对米面粮油、耐储蔬菜等物资准备至少一个月的储备量;郑州要求每个区准备50辆以上的厢式货车运输生活必需品……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多个疫情波及城市着力守护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针对近期疫情多点散发情况,商务部保障市场供应工作专班积极采取措施,加大跨区域货源的组织力度,全力以赴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总量供应。

强化落细落实,兜牢民生底线

经济下行压力及疫情直接影响居民收入,再叠加物价上涨因素,部分群众基本生活面临的困难可能增多。

福建将各地一季度稳岗稳工政策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山东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江苏镇江让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申请社会救助;山西等地简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其他低收入群众的救助流程,取消外来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户籍限制……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眼明心细”,密切关注疫情等形势变化,切实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呼伦贝尔、珠海、桂林等地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缓解物价上涨对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4月起,全国延续执行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业、未参保的困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据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记者姜琳、魏玉坤、周圆)

清楚,把问题弄清楚,把职责弄清楚,全面客观认定责任,实事求是提出处理建议,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给遇难者家属、给全社会一个负责任的交代,不辜负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国务院调查组由应急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同时邀请建筑、安全、法律等方面的权威专家组成专家组,为调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会议由国务院调查组组长、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主持。国务院调查组全体成员、专家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湖南省、长沙市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有序建设体育公园,打造绿色便捷的居民健身新载体。

(二十五)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未成年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和保护工作站。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改造老旧殡仪馆。

六、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二十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厚植传统文化底蕴。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观环境。加强革命文物、红色遗址、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融入县城建设。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古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空间。

(二十七)打造蓝绿色生态空间。完善生态绿地系统,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利用周边荒山坡地和污染土地开展国土绿化,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郊野公园。加强河道、湖泊、滨海地带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对河岸边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二十八)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纳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类和包装物消耗。

(二十九)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三十)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老城区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在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

国务院成立“4·29”事故调查组并在湖南长沙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记者刘夏村、刘良恒)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成立调查组,对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进行调查。

5月6日,调查组在湖南长沙召开第一

次全体会议,通报调查安排,提出工作要求。会议指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细致做好调查工作。要认真查明原因、总结教训,警示全国、推动工作。要原原本本还原事故发生经过,通过深入剖析这起事故,剖析自建房

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出管用有效的措施建议。

会议要求,要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开展调查工作,切实把事实弄

(上接第一版)

(六)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域。推动位于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县城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更多吸纳县域内农业转移人口,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支撑。

(七)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推动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县城逐步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发展适宜产业和清洁能源,为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支撑。

(八)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结合城镇发展变化态势,推动人口流失县城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和救助扶助,有序引导人口向邻近的经济发展优势区域转移,支持有条件的资源枯竭县城培育接续替代产业。

三、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

(九)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统筹培育本地产业和承接外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一般性制造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根据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老服务等产业。

(十)提升产业平台功能。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园区。根据需要配置公共配套设施,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鼓励农民工业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

(十一)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发展物流中心和专业市场,打造工业品和农产品分拨中转地。根据消费建设铁路专用线,依托交通场站建设物流设施。建设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物流共同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布设智能快件箱。改善农贸市场交易棚厅等经营条件,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新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

(十二)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改善县城消费环境。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易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建设展示交易公用空间。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

道路、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

(十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面向农民工特别是困难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技术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统筹发挥企业、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作用,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与市场需求契合度。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

四、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

(十四)完善市政交通设施。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充电桩。完善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加强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公共交通场站,优化公交站布设。

(十五)畅通对外连接通道。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扩大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覆盖面。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县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支持有需要的县城开通与周边城市的城际公交,开展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引导有条件的大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县城延伸。

(十六)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建设排涝通道,整治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增强地面渗水能力。完善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

(十七)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规划布局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设施。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十八)加强老化管网改造。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燃气管道、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推进老化供热管道更新改造,提高北方地区县城集中供暖比例。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

(十九)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

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热信等配套设施,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捷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

(二十)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规模化部署,建设高速光纤宽带网络。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推行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促进学校、医院、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

五、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增进县城民生福祉

(二十一)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提高传染病检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支持县城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县完善县级医院,推动达到三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现场处置等设备。完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及以上城市三甲医院对薄弱县级医院的帮扶机制。

(二十二)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按照办学标准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善县城普通中学办学条件,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鼓励发展职业学校,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完善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保障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二十三)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提供基本养老和长期照护服务。扩大普惠养老床位供给,扶持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

(二十四)优化文化体育设施。根据需要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生动展示中国工人阶级在奋斗中创造精彩人生的时代风采,中央宣传部以云发布的方式,向全社会宣传发布钱海军同志的先进事迹,授予他“时代楷模”称号。

钱海军,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现为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客服中心社区经理、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理事长。他从从事电力服务工作30年,从一名普通的电力工人成长为有口皆碑的“万能电工”。他总结提出“有疑必解释、有问必解答、有难必解决、为群众解困、为政府解忧”的“五解服务法”,为社区提供用电咨询、业务代办、纠纷调解等便民服务。他结对帮助100多位空巢、孤寡老人,帮扶学生27名,服务用户1.3万余人次。他注册成立宁波、慈溪两级志愿服务中心,积极推动困难残疾人住房照明线路改造项目,带领1200多名志愿者足迹遍布浙、藏、吉、黔、川五省(区),使“千户万灯”的光明照亮雪域高原、偏远山区、扶贫结对和东西部协作地区,受到广泛赞誉。他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最美志愿者、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团队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获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等称号。

钱海军同志的先进事迹经媒体报道后,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广大干部群众认为,钱海军同志对党忠诚、牢记宗旨,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满腔热情投入到电力服务工作中,用实际行动架起党群“连心桥”,带领团队特别是青年职工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线,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和慈善活动,在实现共同富裕的征程中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时代楷模”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踔厉奋发、笃行不怠,顽强拼搏、不懈奋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钱海军同志“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他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为钱海军同志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章和证书,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国家电网公司和浙江省委负责同志以及钱海军同志的亲属、同事和高校师生代表参加了活动。

七、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三十一)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管护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三十二)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行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鼓励发展远程医疗,提升县级政府驻地特大型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三十三)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推进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就业和产业扶持,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八、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县城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三十四)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主经营转让上述权益。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全省以下城镇化建设用地区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十五)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根据项目属性和收益,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公益性项目,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其中符合条件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提升县城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县财政平稳运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县城建设,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规范推广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中央企业等参与县城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利用好既有平台公司。完善公用事业定价机制,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鼓励结合管网改造降低漏损率和运行成本。

(三十六)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推广节地型、紧凑型高效开发模式,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稳妥开发低丘缓坡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九、组织实施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建立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成员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示范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具体任务举措,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市县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十八)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县一策”,以县城为主体,兼顾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科学编制和完善建设方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明确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方式,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三十九)推动试点先行。合理把握县城建设的时序、节奏、步骤。率先在示范地区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细化实施建设任务,创新政策支撑机制和项目运营管理模式,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及早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示范工作基础上,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稳步有序推进其他县城建设,形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

